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重訴字第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明樺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27
25號、第12864號、第27349號、113年度偵字第10227號），本院
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

（一）被告李明樺可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含提款卡），或自己所
申請之行動電話門號（可提供行動網路）之SIM卡提供予他
人使用，恐為不法者充作實施財產犯罪及以行動網路登入金
融帳戶網路銀行之工具，並藉以逃避追查，竟仍基於幫助詐
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0月、11月某
時，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設、持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被告帳戶）之網路銀行帳
號、密碼，及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下稱被告
門號），提供予鄒偉翔（所涉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理），而容
任本案詐欺集團作為詐欺、洗錢之用。

（二）被告、鄒偉翔、劉康阜、陳國書、林秉毅（原名宋梵軒）、
楊家豪、童詠富、姚聖一、徐承忠（前七人所涉部分由本院
另行審理）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三人以
上以詐術為牟利手段之結構性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
團），並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有，基於3人以上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以

01 不正指令輸入電腦之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及違反洗錢
02 防制法之犯意聯絡，由劉康阜擔任收簿手頭；陳國書招攬林
03 秉毅、楊家豪加入，由林秉毅、楊家豪、童詠富擔任收簿
04 手；姚聖一擔任帳戶捐客；鄒偉翔擔任收簿手、提款車手；
05 徐承忠則擔任收簿手、網路銀行射手；被告提供被告帳戶供
06 該集團使用，並擔任提款車手，其等犯行如下：

- 07 1、童詠富向阮芷庭（所涉幫助詐欺等部分，由臺灣新北地方法
08 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783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
09 臺幣《下同》1萬元確定）收取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
10 00000000號帳戶（下稱阮芷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戶、密碼
11 （含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下稱阮芷庭門
12 號》）後，即將阮芷庭帳戶使用權交付予林秉毅，並取得報
13 酬22萬元，再由林秉毅將該等帳戶、行動電話資料交付予劉
14 康阜；
- 15 2、楊家豪向何潘杰（經姚聖一招攬，所涉幫助洗錢等部分，經
1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13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
17 併科罰金3萬元，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
18 5247號駁回上訴確定）收取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19 000000號帳戶（下稱何潘杰帳戶）之網路銀行帳戶、密碼
20 （含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下稱何潘杰門
21 號》）後，即將何潘杰帳戶使用權轉交付予劉康阜，並獲取
22 60萬元。楊家豪再分別轉交姚聖一、何潘杰各20萬元，所餘
23 20萬元為自己之報酬；
- 24 3、劉康阜則於收到阮芷庭、何潘杰之帳戶（含SIM卡）後，即
25 交給鄒偉翔，再轉交給蕭宇廷（另由警追查）；
- 26 4、嗣本案詐欺集團取得黃亮雄申領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000-00
27 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黃亮雄帳戶，黃亮雄所涉部分由本
28 院另行審理）、被告、阮芷庭、何潘杰帳戶使用權、姜義禎
29 申領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姜義禎門號，姜義
30 禎所涉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理）、被告、阮芷庭門號後，即由
31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0月27日某時起，陸續假

01 冒「戶政事務所人員」、「陳國華警官」、「吳文正檢察
02 官」等公務員名義，致電或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告訴人林蔡
03 金麗，以「假檢警辦案」之方式對其施以詐術，並接續對告
04 訴人出示偽造之「請求公證清查執行聲請書」、「法務部行
05 政執行假扣押處份命令」及「北市府金融立案併案協查執行
06 書」等公文書，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於111年11月14日、25
07 日、28日、112年1月17日，至新北市○○區○○街0號旁鐵
08 皮屋前，收受某不詳成員所交付之被告帳戶、黃亮雄帳戶、
09 阮芷庭帳戶、何潘杰帳戶資料，告訴人再依該集團成員之指
10 示，前往台新銀行、新光銀行、國泰世華銀行、華南銀行，
11 辦理其在各該銀行所開設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12 00號帳戶（下稱告訴人台新帳戶）、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
13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告訴人新光帳戶）、國泰世華銀行
14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告訴人國泰帳戶）及華
15 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告訴人華南帳
16 戶）等之網路銀行，並將被告帳戶、黃亮雄帳戶、阮芷庭帳
17 戶、何潘杰帳戶，設定為約定轉帳帳戶；

18 5、待告訴人將上開4個帳戶設定約定轉帳帳戶完畢，即將上開4
19 個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
20 員，旋由徐承忠及該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4
21 0所示時間，以附表一所示行動電話門號所提供之行動網
22 路，以不正輸入告訴人前開提供之帳號、密碼之方式，登入
23 如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40所示告訴人帳戶，轉帳至「第一層
24 收款帳戶」後，旋即再轉匯至其他帳戶購買虛擬貨幣，以此
25 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致告訴人受有4,
26 960萬元之損失，期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續以LINE傳送蓋有
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印文之「請求暫緩執行凍結令申請
28 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證本票」等偽造公文書予告訴
29 人，以取信於告訴人。

30 6、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復假冒「吳文正檢察官」，於112年1月4
31 日10時17分，以「協助假檢警辦案」之方式，對告訴人施以

01 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以其名下房地設定抵押權之方
02 式，向林冠宏借得6,600萬元，並由林冠宏於112年1月16日1
03 5時30分、54分，分別匯款5,000萬及1,600萬至告訴人台新
04 帳戶後，告訴人再依某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翌(17)日13時
05 32分、33分，分別匯款2,000萬元、2300萬元至告訴人國泰
06 帳戶、告訴人華南帳戶，嗣旋即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
07 一編號41至87（起訴書誤載為88，應予更正）所示時間，經
08 由附表一所示行動電話門號所提供之行動網路，以不正輸入
09 告訴人前開提供之帳號、密碼之方式，登入告訴人帳戶，再
10 自告訴人帳戶轉帳至「第一層收款帳戶」，旋即再轉匯至其
11 他帳戶購買虛擬貨幣，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與犯罪
12 之關聯性，致告訴人受有共6,650萬元之損失。

13 7、被告於111年10、11月間，提供被告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
14 密碼及被告門號後，自幫助犯意提升至與鄒偉翔及本案詐欺
15 集團其餘成員等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依
16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附表二所示時間（111年12月
17 間）、地點，自被告帳戶提領如附表二所示金額之贓款（該
18 等贓款係自告訴人帳戶匯入被告帳戶），以供本案詐欺集團
19 成員花用。因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20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
21 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嫌；
22 同法第339條之3第1項之以不正指令輸入電腦取得他人之物
23 罪嫌；同法第216條、第211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罪嫌；修正
24 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等語。

25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8條前段規定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
26 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依同法第8條規定不得
27 審判者，亦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28 刑事訴訟法第8條前段、第303條第7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
29 文。此處之「同一案件」係指所訴兩案之被告相同，被訴之
30 犯罪事實亦屬同一者而言；接續犯、吸收犯、結合犯、加重
31 結果犯及刑法修正前之常業犯等實質上一罪，暨想像競合

01 犯、刑法修正前之牽連犯、連續犯之裁判上一罪者，均屬同
02 一事實（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899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三、經查：被告於111年11月間某日，在桃園市中壢區某處，將
04 被告帳戶相關資料，交付予詐騙集團成員鄒偉翔。與此同
05 時，鄒偉翔所屬詐騙集團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06 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假冒戶政事務所人員、警察、檢
07 察官，先後致電告訴人佯稱：因身分證遺失，涉及集團違法
08 吸金案件，如不提出財力證明，恐遭羈押云云，致告訴人陷
09 於錯誤，因而按指示告以其所有告訴人台新帳戶之網路銀行
10 帳號密碼，並設定約定轉帳；爾後鄒偉翔所屬詐騙集團即於
11 附表三所示之時間，自告訴人台新帳戶轉出如附表三所示之
12 金額至被告帳戶，並陸續提領而出。鄒偉翔所屬詐騙集團成
13 員即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上述詐欺犯罪所得與其來
14 源，前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偵字第7796號提起
15 公訴，並於113年9月18日繫屬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經該院於
16 114年1月7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791號判處被告幫助犯修正
17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
18 月，併科罰金5萬元，尚未確定（下稱前案）等情，有臺灣
19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前案起訴書、判決書在卷可稽
20 （本院卷一第83頁至第93頁、第97頁至第100頁、本院卷二
21 第131頁至第142頁）。經核本件起訴書所指被告行為與前案
22 判決所載犯罪事實可知，被告於二案中均係提供被告帳戶，
23 幫助鄒偉翔所屬之詐欺集團詐騙告訴人，告訴人受詐騙後匯
24 入被告帳戶之金額亦同，僅於本件中，被告尚提供被告門
25 號，並自幫助犯意提升至與鄒偉翔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
26 等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附表二所示時
27 間，自被告帳戶提領如附表二所示金額之贓款，足認本件公
28 訴意旨所指被告犯行部分，應與前案為實質上一罪之同一案
29 件。而本件經檢察官於113年11月1日提起公訴，於同年12月
30 11日繫屬於本院，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12月11日士
31 檢迺孝113偵10227字第1139076904號函上所蓋本院收文章戳

01 附卷可稽（本院卷第5頁），顯就實質上同一案件向本院重
02 行起訴，依前開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就本案諭知不受
03 理判決。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7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05 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鄭世揚提起公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8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官 雷雯華

09 法官 葉伊馨

10 法官 李欣潔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陳品好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8 附表一（金額單位：新臺幣）

19

編號	告訴人 帳戶	時間	登入告訴人帳戶時， 所使用之行動網路IP 位址對應之行動網路 之行動電話門號	金額	第一層收 款帳戶
1	告訴人 台新帳 戶	111年11月14日22時32分	被告門號	200萬元	被告帳戶
2		111年11月14日22時34分		50萬元	
3		111年11月17日15時6分		188萬元	
4		111年11月23日18時1分		200萬元	
5		111年11月23日18時3分		50萬元	
6		111年11月25日12時48分		200萬元	
7		111年11月25日12時49分		50萬元	
8		111年11月26日13時49分		200萬元	
9		111年11月26日13時51分		50萬元	
10		111年11月28日14時14分		200萬元	
11		111年11月28日14時15分		50萬元	
12		111年11月30日19時20分		200萬元	

13		111年11月30日19時21分		50萬元	
14		111年12月1日20時		200萬元	
15		111年12月1日20時1分		50萬元	
16		111年12月3日21時15分		200萬元	
17		111年12月3日21時16分		50萬元	
18		111年12月4日21時46分		200萬元	
19		111年12月4日21時46分		50萬元	
20		111年12月7日10時49分		200萬元	
21		111年12月7日10時51分		50萬元	
22		111年12月8日11時20分		20萬元	
23		111年12月8日11時21分		50萬元	
24		111年12月8日11時22分		180萬元	
25		111年12月12日14時40分		200萬元	
26		111年12月12日14時41分		50萬元	
27		111年12月12日15時44分		100萬元	
28		111年12月14日16時48分		200萬元	
29		111年12月14日16時49分		50萬元	
30		111年12月15日16時53分		150萬元	
31	告訴人 新光帳 戶	111年11月22日4時55分 至5時25分	徐承忠門號	未轉帳	黃亮雄帳 戶
32		111年11月26日12時7分	姜義禎門號	198萬元	
33		111年11月26日12時8分		52萬元	
34		111年11月28日14時24分		200萬元	
35		111年11月28日14時25分		50萬元	
36		111年12月2日2時20分至 50分	徐承忠門號	未轉帳	
37	告訴人 國泰帳 戶	111年12月9日10時34分	被告門號	198萬元	阮芷庭帳 戶
38		111年12月11日14時37分	姜義禎門號	188萬元	
39		111年12月12日15時47分		188萬元	
40		111年12月14日12時2分	阮芷庭門號	198萬元	
編號1至40金額共4,960萬元					
41	告訴人 台新帳 戶	112年1月17日18時20分	被告門號	200萬元	被告帳戶
42		112年1月17日18時21分		50萬元	
43		112年1月19日20時19分		200萬元	
44		112年1月19日20時20分		50萬元	

45		112年1月20日20時44分		200萬元			
46		112年1月20日20時45分		50萬元			
47		112年1月22日9時		200萬元			
48		112年1月22日9時4分		50萬元			
49		112年1月22日9時54分		200萬元			
50		112年1月22日9時55分		50萬元			
51		112年1月24日10時29分		200萬元			
52		112年1月24日10時31分		50萬元			
53	告訴人 國泰帳 戶	112年1月17日18時23分	姜義禎門號	198萬元	阮芷庭帳 戶		
54		112年1月19日20時25分		198萬元			
55		112年1月20日20時39分		198萬元			
56		112年1月22日9時6分	被告門號	198萬元			
57		112年1月23日9時44分	姜義禎門號	198萬元			
58		112年1月24日10時10分		198萬元			
59		112年1月26日8時43分		198萬元			
60		112年1月27日9時7分		198萬元			
61		112年1月28日9時22分		198萬元			
62		112年1月29日9時48分		198萬元			
63		112年2月2日8時8分		198萬元			
64		112年2月3日9時3分		172萬元			
65		112年2月7日4時21分		50萬元			
66		告訴人 華南帳 戶	112年1月18日19時52分			200萬元	何潘杰帳 戶
67			112年1月18日19時53分			50萬元	
68	112年1月20日8時32分			200萬元			
69	112年1月20日8時33分			50萬元			
70	112年1月22日9時12分		阮芷庭門號	200萬元			
71	112年1月22日9時12分			50萬元			
72	112年1月23日9時48分		姜義禎門號	200萬元			
73	112年1月23日9時48分			50萬元			
74	112年1月24日10時14分		不詳之行動電話門號	200萬元			
75	112年1月24日10時14分			50萬元			
76	112年1月26日8時49分			200萬元			
77	112年1月26日8時49分			50萬元			
78	112年1月27日9時11分		200萬元				

(續上頁)

01

79	112年1月27日9時11分		50萬元
80	112年1月28日9時22分		200萬元
81	112年1月28日9時23分		50萬元
82	112年1月29日9時43分		200萬元
83	112年1月29日9時44分		50萬元
84	112年2月2日8時6分	姜義禎門號	200萬元
85	112年2月2日8時7分		50萬元
86	112年2月3日9時5分	不詳之行動電話門號	200萬元
87	112年2月3日9時6分		50萬元
編號41至87金額共6,650萬元(起訴書誤載為編號39至86,應予更正)			

02

附表二 (金額單位：新臺幣)

03

編號	時間	人員	地點	金額
1	111年12月16日4時3分	鄒偉翔 李明樺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高屋門市	1萬5,000元
2	111年12月30日4時		桃園市○○區○○街00號1樓統一超商正麗門市	2,000元
3	111年12月30日7時		桃園市○○區○○街000號萊爾富映玥店	500元
4	111年12月30日17時21分			400元

04

附表三 (金額單位：新臺幣)

05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11年11月14日22時32分	200萬元
111年11月14日22時34分	50萬元
111年11月17日15時6分	188萬元
111年11月23日16時1分	200萬元
111年11月23日16時3分	50萬元
111年11月25日12時48分	200萬元
111年11月25日12時49分	50萬元
111年11月26日13時49分	200萬元
111年11月26日13時51分	50萬元

(續上頁)

01

111年11月28日14時14分	200萬元
111年11月28日14時15分	50萬元
111年11月30日19時20分	200萬元
111年11月30日19時21分	50萬元
111年12月1日20時00分	200萬元
111年12月1日20時01分	50萬元
111年12月3日21時15分	200萬元
111年12月3日21時16分	50萬元
111年12月4日21時46分	200萬元
111年12月4日21時46分	50萬元
111年12月7日10時49分	200萬元
111年12月7日10時51分	50萬元
111年12月8日11時20分	20萬元
111年12月8日11時21分	50萬元
111年12月8日11時22分	180萬元
111年12月11日14時40分	200萬元
111年12月11日14時44分	50萬元
111年12月12日15時44分	100萬元
111年12月14日16時48分	200萬元
111年12月14日16時49分	50萬元
111年12月15日16時53分	150萬元
112年1月17日18時20分	200萬元
112年1月17日18時21分	50萬元
112年1月19日20時19分	200萬元
112年1月19日20時20分	50萬元
112年1月20日20時44分	200萬元
112年1月20日20時45分	50萬元
112年1月22日9時00分	200萬元
112年1月22日9時04分	50萬元
112年1月23日9時54分	200萬元

(續上頁)

01

112年1月23日9時55分	50萬元
112年1月24日10時29分	200萬元
112年1月24日10時31分	50萬元